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900619
选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广州至湛江线项目 2019-440100-53-01-012357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项目线路自广州站西端引出，广州至广州西利用既有铁路通道新建双线，广州西至三眼桥利用既有通道新建四线，三眼桥至佛山站段利用既有线增建二线（保留佛山站客运功能，废弃佛山东、三眼桥货运站），出站后经佛山高明区北侧，线路向西行进入肇庆高要区，后至规划珠三角新干线机场推荐选址，平行跑道（不穿越跑道）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设新干线机场站（地下）；后进入云浮市，在新兴县城南侧设新兴南站；后进入阳江市，于阳春市东侧设阳春东站，于阳江市西北侧设阳江北站，于深茂线阳西站北侧合设阳西站；进入茂名市，于深茂线马踏站北侧合设马踏站，于茂名市南侧设茂名南站；进入湛江市，于既有吴川站并站，于海东新区设湛江东站，后以海隧道穿越湛江海湾及湛江主城区后，在湛江市霞山区设湛江北站，出站后连接规划湛海高铁。规划选址范围见附图。
	拟用地面积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新建铁路广州至湛江线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本选址意见书的界线不作为建设用地红线，具体用地范围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确定。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广州至湛江线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